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書函

聯絡人：蔣安珩 6545

受文者：本院各系、所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工院字第 2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 115 年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-核配類評選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15 年 7 月 13 日臺科大教字第 1150200231 號書函及本校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5 年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-核配類，其每月獎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全數由國科會負擔，獎勵對象為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（含新舊生），不含在職進修學生、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，且無旨揭試辦方案規定不得請領之情事；各系所可推薦名額為機械系 7 名、材料系 8 名、營建系 6 名、化工系 6 名、自控所 1 名。各系所依前開名額遴選出至多 10%之推薦名單，須排序後送本院審查，遴選出本院博士生名額（14 名）至多 5%之推薦名單，經排序後送研教組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- 三、另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，獎勵期間由教育部每月補助 3 萬元，學校及企業每月合計補助 1 萬元（系所配合款 1 萬元），合計每月補助 4 萬元。甄選資格為本國籍（含僑生，須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、護照）全職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，且需符合本校辦理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實施要點之規定；各系所請於收件審查排序後，提送院審查排序，本院將據以爭取此計畫獎勵名額，至加碼補助金額，將以指導教授每月額外提供之數額加碼補助之，並依本院獲總加碼補助金額及相關規定，提至本院院主管會議討論獲獎學生之加碼數額。
- 四、茲因 115 年國科會博士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-核配類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案，符合資格之本國籍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可以同時提出申請，惟 2 項獎學金限擇一請領，爰請同

時提出申請的學生另填寫獎學金志願排序書，並請將其填寫資訊填至系所配合款經費明細及志願排序表，以利審查。

五、有關檢具文件及本院收件時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 檢具文件：

1. 國科會獎學金：(1) 115 年度申請表並相關備審資料；(2) 切結書。
2. 教育部獎學金：(1)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115 學年度申請表及相關備審資料；(2) 切結書；(3) 系所配合款經費明細及志願排序表。
3. 系所甄選會議紀錄(前2項獎學金合於資格者可以同時申請，請系所分別就2項獎學金敘明推薦順序)。

(二) 請貴系、所、學程於 8 月 20 日 (星期四) 前提送紙本文件及電子檔。

六、檢附本校 115 年 7 月 13 日臺科大教字第 1150200231 號書函(含本校試辦方案、申請表及切結書)、115 年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、本校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切結書、「獎學金志願排序書」、「系所配合款經費明細及志願排序表」及 115 年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補助 Q&A。

正本：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

工程學院

